



助學生志願服務時數登記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申請本會助學金者請於每次的志願服務後，將時數累計於此份登記表，達成規定時數後再寄回本會(無需開立其它證明)。
2. 服務單位請蓋機構抬頭章，認證人員請簽名或蓋章。
3. 時數有以下幾個分類：
 - (1) 國中組：25 小時
 - (2) 高中/高職組：30 小時
4. 寄回時請註明志願服務的總時數。
5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6. 志工服務時數上學期的服務期間採計為 9~2 月累計，下學期服務期間採計為 3~8 月累計。

續背面~

助學生志願服務時數登記表

[illegible]

助學生志願服務時數登記表

[illegible]